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院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6 月 5 日 113 學年度護理學院第 1 次籌備委員會議制訂
114 年 8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14 年 10 月 20 日馬偕醫大護字第 1140009174 號公告

- 一、依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，設置本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本學院院長（兼召集人）及系主管擔任。
 - （二）教師代表：系務會議推選三位專任教師擔任代表。
 - （三）學生代表：由各學制遴薦代表一人，由院長擇聘之。
 - （四）校外代表：學者或業界代表一人為委員，由院長聘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任期，依職務進行調整；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校外代表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教師於該學年度借調、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，不得被推選為委員。當選後有上述情形者，即喪失資格，並補選遞補之。

當然委員不克參加會議，得請職務代理人出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權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議全學院課程之發展方向及開設準則。
 - （二）審議各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開設課程、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。
 - （三）評鑑本學院課程執行成效。
 - （四）整合不同系（所）類似課程及跨系（所）課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得視情況召集臨時會議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